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03)

採納經修訂股息政策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就本公司股息政策(「**舊股息政策**」)發出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批准並採納以下經修訂的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以取代舊股息政策，自2025年8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或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經營性收益、經營性現金流量情況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投資、融資及業務需求，及就派付股息所施加的任何合約限制、當時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本集團過往的派息情況、同行業派息比率水平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等綜合而定。本公司亦旨在確保股東分享本公司盈利之同時，為業務擴張和營運保留充足資金。

派發股息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周宏基

香港，2025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于會娟女士及溫引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